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23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雄

被　　告　李明璋

000000000000000000

　　郭秋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陳星輝

被　　告　郭明秀

訴訟代理人　王俊怡律師

　　林育如律師

　　黃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訴外人即債務人曾○○、曾○○之普通債權人，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329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對曾○○、曾○○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855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如附表「甲」、「乙」欄

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甲抵押權、乙抵押權），被告李明璋、郭秋萍亦對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郭明秀則未參與分配。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經李明璋、郭秋萍於民國109年4月7日以債權抵繳拍定後，本院於109年6月11日作成分配表，定分配期日為109年7月22日，嗣於109年7月23日重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分配期日為109年8月24日，原告於分配期日一日前之109年7月20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㈡因甲抵押權所擔保之消費借貸債權，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與曾○○、曾○○間並無借貸合意，亦未將借款交付曾○○、曾○○，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甲抵押權不存在；縱認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亦已罹於時效，原告代位曾○○、曾○○主張時效抗辯，李明璋、郭秋萍受分配之金額應予剔除；另李明璋之債權係受讓自郭秋萍，卻未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曾○○，不生債權讓與效力，故李明璋不得受分配。

㈢另郭明秀與曾○○、曾○○間，無消費借貸合意，亦未交付借款，乙抵押權所擔保之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乙抵押權亦不存在，郭明秀於系爭分配表受分配之金額雖均為0，惟其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二、三順位抵押權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就受償餘額優先受償之權利，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㈣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告李明璋、郭秋萍則以：關於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聯邦銀行與曾○○、曾○○間確有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李明璋亦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曾○○，且李明璋、郭秋萍之消費借貸債權均未罹於時效等語置辯。另被告郭明秀以：曾○○於86年間擔任訴外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總經理，為準備○○公司上櫃事宜，向郭明秀借款1億5,754萬3,183元，並設定乙抵押權作為擔保，乙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仍存在等語為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曾○○、曾○○等人前於85年4、5月間，向聯邦銀行借款3,950萬元，並為擔保上開債權，由曾○○、曾○○提供系爭不動產予聯邦銀行，設定如附表「甲」欄所示第一順位抵押權、第二順位抵押權。嗣曾○○等人未清償上開借款本息，聯邦銀行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6年執字第26978號債權憑證，嗣於91年11月29日將上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台灣金聯公司於94年7月15日將上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凱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煌公司），凱煌公司於95年12月18日將上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郭秋萍，郭秋萍再於101年12月20日將上開債權及抵押權權利範圍1/2讓與李明璋。

㈡李明璋、郭秋萍持前項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對曾○○、曾○○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經李明璋、郭秋萍於109年4月7日以債權抵繳拍定後，本院於109年6月11日作成分配表，定分配期日為109年7月22日，嗣於109年7月23日重作系爭分配表，並定分配期日為109年8月24日，原告於分配期日一日前之109年7月20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㈢李明璋、郭秋萍於系爭分配表請求受分配之債權總額（含程序費用）為5,845 萬2,992 元，包含本金3,950 萬元、違約金1,842 萬4,704 元，並拋棄利息請求權。請求明細詳如本院卷第181頁債權計算書。

㈣曾○○、曾○○等人，前向訴外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借款未清償，○○銀行將債權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寶公司），通寶公司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司執字第10329 號債權憑證，再將債權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元大

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原告於108 年7 月12日對曾○○、曾○○所有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08 司執字第35596 號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

㈤郭明秀設定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乙」欄所示之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抵押權，於系爭執行事件並未聲明參與分配。

㈥第㈠項所載債務人向聯邦銀行所為借款3,950萬元，分為表三所示5筆借款，其中4筆借款期間為85年4月間至87年4月間，另1筆借款期間為85年5月23日至87年5月23日。

㈦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李明璋、郭秋萍所提出債權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之記載，及本院調取之高雄地院104年司執字第111316號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卷內容，聯邦銀行就第㈠項債權，於90年間取得高雄地院90年促字第5340號支付命令、90年度促字第534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無人應買，於90年5月9日核發86年度執字第26978號債權憑證。台灣金聯公司再於92年4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92年執字第15920號執行事件受理，因特拍流標執行無效果。凱煌公司再於95年3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95年執字第13243號執行事件受理，因特拍流標執行無效果。郭秋萍再於99年6月28日聲請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99年司執字第75460號執行事件執行無效果。債權人李明璋、郭秋萍再於104年8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104年司執字第111316號執行事件受理，嗣李明璋、郭秋萍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債權人李明璋、郭秋萍再於105年9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事件受理，本院執行處以郭秋萍將債權讓與李明璋部分未通知曾○○、曾○○，命債權人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嗣李明璋、郭秋萍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李明璋、郭秋萍再於108年3月21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㈧○○公司86年間之總經理為曾○○。

四、本件之爭點：

㈠李明璋、郭秋萍部分：

1.聯邦銀行與曾○○有無借貸合意？有無交付借款？

2.李明璋有無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曾○○？

3.李明璋、郭秋萍之本金、違約金債權，是否罹於時效？

㈡郭明秀部分：

原告對郭明秀之請求有無權利保護必要？郭明秀與債務人曾○○有無借貸合意？有無交付借款？

五、本院之判斷：

㈠李明璋、郭秋萍部分：

1.聯邦銀行與曾○○有無借貸合意？有無交付借款？

⑴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已有明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如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即為確定，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此，債務人在支付命令確定前所得主張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等抗辯事由，為既判力所遮斷，而不得於事後再執支付命令確定前所得主張之事由為爭執。

⑵原告雖主張聯邦銀行與曾○○、曾○○間，就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無成立消費借貸合意及借款之交付云云。然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載，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0年間核發，並由聯邦銀行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系爭支付命令既係於104年7月1日前作成，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曾○○、曾○○於90年間前，就其與聯邦銀行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得主張之上開實體爭執，應為既判力所遮斷，不得再行主張，應認其等與聯邦銀行間確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原告主張曾○○、曾○○與聯邦銀行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成立云云，並非可取。

2.李明璋有無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曾○○？

⑴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

之對抗受讓人，為民法第299條第1項所明定。李明璋主張其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曾○○乙情，為原告所否認，應由李明璋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⑵李明璋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提出之104年3月2日高雄新興郵局000363號存證信函、附件及回執（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855號卷一），並於104年3月3日送達曾○○之戶籍地即高雄市○○區○○路00○0號，由其夫即訴外人曾○○代為收受，足認上開存證信函，對曾○○已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又上開存證信函之附件即為郭秋萍書立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將前揭5筆借款本金內容列為債權讓與證明書之附表，原告主張上開存證信函未載明債權讓與意旨云云，並非可取。

⑶又曾○○於89年3月11日已出境，未再入境，依其78年9月間留存於護照申請書上之地址，應係居住於美國（見本院卷第687頁），李明璋雖未將上開存證信函向曾○○之美國地址送達，惟於本院審理中，李明璋業已另行製作債權讓與通知函，載明甲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讓與之事實，委託UPS快遞業者向曾○○之前揭美國地址送達，並於111年4月18日送達該址，有通知函、UPS投遞單據、寄件狀態查詢、遞送證明影本，及本院當庭以UPS網頁查詢託運情形結果之截圖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75頁至第781頁、第825頁），足認李明璋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對曾○○發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原告主張李明璋並未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云云，亦非可取。

⑷原告雖主張李明璋受讓債權時，並未將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曾○○，不得嗣後補為通知，且前揭UPS投遞單據為郭秋萍訴訟代理人所製作（見本院卷第777頁、第821頁），不得作為書證云云。惟按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

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李明璋、郭秋萍既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委託訴訟代理人製作並寄發上開私文書，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曾○○，該債權讓與即對曾○○發生效力，原告此一主張，亦非有據。

3.李明璋、郭秋萍之本金、違約金債權，是否罹於時效？

⑴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段。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9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並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所謂「撤回其聲請」，係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因無繼續執行意願，自行撤回全部強制執行程序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載，聯邦銀行於86年間成立附表三所示之5筆消費借貸關係，於90年間即取得執行名義，其後至99年6月28日間，聯邦銀行、台灣金聯公司、凱煌公司及郭秋萍歷次聲請強制執行之間隔均未超過15年。又郭秋萍於99年間執行無效果後，李明璋、郭秋萍於104年8月13日、105年9月30日分別聲請強制執行，雖均因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致時效視為不中斷，惟自99年間起至李明璋、郭秋萍於108年3月21日再度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止，及自99年間起至曾○○受李明璋債權讓與通知時即111年4月18日止，亦均未超過15年，難謂李明璋、郭秋萍之借款本金、違約金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此一主張，仍非有據。

㈡郭明秀部分：

1.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

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該等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以貫徹賸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並兼顧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申言之，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該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法第32條固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第1項）。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第2項）。惟強制執行法第34條規定，為同法第32條之特別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9條第5項亦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債權人，其參與分配，不受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2.原告請求剔除郭明秀於系爭分配表所列入受分配之金額（均為0），及郭明秀就乙抵押權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就他債權人受償餘額優先受償之權利云云。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載，郭明秀雖未於系爭執行事件就乙抵押權聲明參與分配，惟依前揭規定，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且郭明秀之債權雖經執行法院列入分配，然均未受清償，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4項規定，郭明秀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受償權，已因拍賣而消滅。而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原告不得請求自系爭分配表剔除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拍賣所得不足以清償甲抵押權人即李明璋、郭秋萍之全部債權，拍賣所得經渠等分配後，已無餘額可再供後順位之郭明秀及其他普通

債權人分配，有系爭分配表可憑，郭明秀自無從就李明章、郭秋萍受償之餘額再優先受分配，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請求剔除上開債權，亦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受分配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

附表一

編號	執行標的不動產	債務人即所有權人	李明璋、郭秋萍所設定之抵押權（甲）	郭明秀所設定之抵押權（乙）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曾○○	第一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1,000 萬元。	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1億5,800萬元，登記日期均為86年3 月26日
2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曾○○	①第一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1,500 萬元。	第三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1億5,800萬

			②第二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2,000 萬元。	元，登記日期96年3月3日
3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曾○○	①第一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1,500 萬元。 ②第二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2,000 萬元。	第三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1億5,800萬元，登記日期86年3 月26日
4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曾○○	第一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1,300 萬元。	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1億5,800萬元，登記日期86年3 月26日
5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曾○○	第一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1,200 萬元。	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1億5,800萬元，登記日期86年3 月26日
6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曾○○	第一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1,000 萬元。	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1億5,800萬元，登記日期86年3 月26日
7	高雄市○○區○○段000 ○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曾○○、曾○○公同共有	無	無
8	高雄市○○區○○段000 ○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曾○○、曾○○公同共有	無	無
			備註：編號1 二筆土地共同擔保。編號2、3 土地為共同擔保。	備註：編號1至編號6 土地為共同擔保

附表二

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4855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 年7月2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載，下列債權應予剔除：

㈠被告李明瑋、郭秋萍部分：

1.表1 ：

①「次序3 」執行費7萬5,267元。

②「次序6 」839萬6,216 元。包含：

㈠本金1,130 萬元、86年7月26日起至87年1 月26日止，按年息1.0180% 計算之違約金5萬8,305元、87年1月27日起至109 年4 月7 日止，按年息2.036%計算之違約金511萬0,031 元。

㈡本金630 萬元、86年7 月23日起至87年1 月23日止，按年息1.043%計算之違約金3萬3,305元、87年1 月24日起至109 年4 月7 日止，按年息2.086%計算之違約金292萬元。

㈢本金770 萬元、86年7 月26日起至87年1 月26日止，按年息1.0180% 計算之違約金3萬9,730元、87年1 月27日起至109 年4 月7 日止，按年息2.036%計算之違約金348萬2,056 元。

㈣本金855 萬元、86年5 月25日起至86年11月25日止，按年息1.068%計算之違約金4萬6,282元、自86年11月26日起至109 年4 月7 日止，按年息2.136%計算之違約金408萬7,365 元。

㈤本金565 萬元、86年7 月26日起至87年1 月26日止，按年息1.043%計算之違約金2萬9,868元、87年1 月27日起至109 年4 月7 日止，按年息2.086%計算之違約金261萬7,761 元。

2.表2 ：

①「次序3 」執行費14萬9,114 元。

②「次序6 」表1 分配不足1,500萬元。

③「次序7 」表2 分配不足163萬4,012 元。

3.表3：

①「次序3 」執行費11萬3,610 元。

②「次序7 」表2 分配不足1,072萬7,759元。

4.表4 ：

①「次序3 」執行費10萬2,959 元。

②「次序6 」表3 分配不足1,148萬5,391元。

5.表5：

①「次序3 」執行費8萬3,078元。

②「次序7 」表4 分配不足909萬9,661 元。

6.表6 ：

①「次序2 」執行費2,130 元。

②「次序6 」表5 分配不足137 元。

7.表7 ：

①「次序2 」執行費2,130 元。

②「次序6 」表6 分配不足83元。

8.以上共5,687萬1,547元應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㈡被告郭明秀部分（未聲明參與分配）：

1.表1 「次序7 」0 元。

2.表2 「次序8 」表1 分配不足0 元。

3.表3 「次序7 」表2 分配不足0 元。

4.表4 「次序7 」表3 分配不足0 元。

5.表5 「次序8 」表4 分配不足0 元；

6.表6 分配0 元。

7.表7 分配0 元。

8.被告郭明秀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二、三順位抵押權得請求就受償餘額優先受償之權利，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1	85年4月20日	630萬元	85年4月20日起至87年4月20日止	借款人：連○○ 連帶保證人：曾○○、曾○○、曾○○、曾○○、曾○○
2	85年4月22日	855萬元	85年4月22日起至87年4月22日止	借款人：曾○○ 連帶保證人：曾○○、連○○、曾○○、曾○○
3	85年4月23日	1,130萬元	85年4月23日起至87年4月23日止	借款人：曾○○ 連帶保證人：曾○○、曾○○、連○○、曾○○
4	85年4月23日	770萬元	85年4月23日起至87年4月23日止	借款人：曾○○ 連帶保證人：曾○○、曾○○、曾○○、連○○
5	85年5月23日	565萬元	85年5月23日起至87年5月23日止	借款人：曾○○ 連帶保證人：曾○○、曾○○、曾○○、曾○○、連○○
		合計3,950萬元		